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优先股股东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1.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	√
1.02	发行方式	√	√
1.03	发行对象	√	√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1.05	存续期限	√	√
1.06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	√
1.0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
1.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	√
1.09	强制转股条款	√	√
1.10	表决权限制	√	√
1.11	表决权恢复	√	√
1.12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	√
1.13	评级安排	√	√
1.14	担保安排	√	√
1.15	转让安排	√	√
1.16	募集资金用途	√	√
1.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1.18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	√
2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2019-2021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及子议案）、议案 5 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本次股东

大会优先股股东只能以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1,5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19/4/3	—
优先股	360018	北银优1	2019/4/4	2019/4/3
优先股	360023	北银优2	2019/4/4	2019/4/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①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②证券账户卡、③授权委托书和④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①本人身份证和②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①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③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4月8日（星期一）--4月9日（星期二）

上午 9:30 - 11:30， 下午 2:30 - 4: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京银行大厦一层东侧营业厅。

六、 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朱先生，章女士

联系电话：(010) 66223822, 66223830, 66223826

联系传真：(010) 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普通股/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_____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

A 股普通股股东投票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1.02	发行方式			
1.03	发行对象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5	存续期限			
1.06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0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1.09	强制转股条款			
1.10	表决权限制			
1.11	表决权恢复			
1.12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13	评级安排			
1.14	担保安排			
1.15	转让安排			
1.16	募集资金用途			
1.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8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2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2019-2021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优先股股东投票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1.02	发行方式			
1.03	发行对象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5	存续期限			
1.06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0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1.09	强制转股条款			
1.10	表决权限制			
1.11	表决权恢复			
1.12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13	评级安排			
1.14	担保安排			
1.15	转让安排			
1.16	募集资金用途			
1.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8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5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